

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关于奥运火炬征集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ZZZQ2025-Q-T-01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奥运火炬征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2万元,招标人为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注: 最终报价超采购预算者不成交) 2、清单内容: 巴黎奥运会火炬 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谈判采购内容。
3、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奥运火炬征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奥运火炬征集:

A、符合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15 09:00到2025-08-20 16:30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现场出售(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56号3层306,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14:00

递交方式：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56号3层305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14:00

开标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56号3层305

七、其他

1、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携带原件核查）：

（1）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

（2）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报名材料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小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注：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请各投标单位携带现金报名，不接受支付宝、微信。

2、勘察现场：各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若未勘察现场的，需为投标价格中所造成的偏差及错误自行承担。

3、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

4、本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留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

联 系 人： 江先生

电 话： 0512-682842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56号3层

联 系 人： 苏蓉

电 话： 0512-6626901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